



GXXMGL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16-GXJS

---

采购人：贺州市园林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5月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HZZC2020-C3-000116-GXJS)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贺州市园林化管理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16-GXJS

**三、服务内容：**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范围总面积 27.4 万平方米的绿地区域，其中绿地总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冬季树木防虫涂白、树木倒伏支撑、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植物更换种植、移植、正常养护损耗或因自身养护不当导致植物死亡及黄土裸露补植、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及绿化垃圾清运等。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包括工资、保险、劳保用品、肥料、农药、水费、生产工具、生产材料、水管维修、绿化养护费用等支出。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同类业绩。
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是贺州市区内企业，如是贺州市区外企业，则承诺中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贺州设立分支机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磋商小组确认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0774-556800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八、磋商保证金：**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缴纳。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九、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八步区建东路明园巷 1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邓科长，0774-513155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48-1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陈海燕，0774-511256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4-5135551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采购人：贺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 应 商 须 知.....	7
一、总 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8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审.....	11
六、签订合同.....	14
七、其他事项.....	15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6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封面格式.....	57
一、磋 商 函.....	59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61
三、 磋商报价表.....	62
四、资格证明文件.....	63
五、养护服务技术方案、养护服务计划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	65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6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0-C3-000116-GXJS
2	2.1	<p>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同类业绩。</p> <p>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是贺州市区内企业，如是贺州市区外企业，则承诺中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贺州设立分支机构。</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磋商小组确认为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3	10.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磋商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	14.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16.1	<p>磋商保证金：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电汇形式存入以下账户，磋商人须在开标时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否则作废标处理。</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或名称，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7	17 18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p>
8	19.1	<p>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磋商会议磋商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p> <p>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p>

		件），并携带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会议。
9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7.1	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
11	28.1	<p>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有效合同备案：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成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质疑和投诉

4.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请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磋商将被拒绝。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工期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且如得分相同的，应先以技术方案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完成时间、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磋商函；
-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磋商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磋商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磋商后的最终磋商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及磋商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追加支付货款。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遗漏的，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补齐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等）（要求包含本次采购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交）

(2)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3) 供应商2019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必须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并通过磋商小组确认为准。

(6)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标之日止）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时，必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②合同协议书全本复印件；

(7)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为有效。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鲜红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15.5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副本），属磋商文件正本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1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30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时间前到达前附表指定帐户上。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未按规定装订，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供应商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

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6.5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16.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磋商供应商将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提供给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后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合同及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给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后退还，不计利息。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封面格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磋商单位： \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二〇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为合格。

17.5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交谈判小组判定，所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凭授权委托书）及磋商保证金到户证明签到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到截标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磋商保证金到户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到户证明]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

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9.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完成时间、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磋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磋商时可能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未确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服务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磋商的任何费用。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 评审

20.1 本次报价按单价和总价报价。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磋商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磋商文件；
- (3) 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和换取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之内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中的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10)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5)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22. 废标

22.1 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签订合同

###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委托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该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委托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须缴纳）****七、其他事项****28. 成交服务费**

28.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海燕

电话/传真：0774-5112566 邮政编码：542899

开户名：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帐号：2109 3800 0910 0209 443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服务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 （二）采购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三）服务地点：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
-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 二、服务内容及：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范围总面积 27.4 万平方米的绿地区域，其中绿地总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冬季树木防虫涂白、树木倒伏支撑、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植物更换种植、移植、正常养护损耗或因自身养护不当导致植物死亡及黄土裸露补植、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及绿化垃圾清运等。

### 三、绿化养护要求：

（一）**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中级或中级以上园林职称），技术人员 2 人（助理以上职称），固定作业层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从事绿化养护的工作经验）。

#### （二）工作要求及绿化养护标准：

##### 1. 工作要求：

（1）工作日每日工作时段为早上 8:00-12:00，下午（夏季）15:00-18:00，（冬季）14:30-17:30），保证正常养护工作开展并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特殊情况可由采购方通知成交方进行调整，增加人员。采购方将不定时抽检考勤情况，如达不到合同约定人数，将按照公园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扣除养护经费，且累计三个月抽查达不到合同约定人数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

（2）要求接收有意愿继续留下的现有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 8 人。

（3）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及时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在地上的枝条等绿化垃圾，所有绿化垃圾要及时清运，禁止倒入园内垃圾桶，具体扣分要求按照《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4）大面积喷药、修枝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作业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警戒带，禁止在周末人流量较多的时段或区域作业；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三）实施；

（5）及时做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的维护维修工作及黄土裸露区域补植工作；

（6）成交范围绿地内，景点绿化改造、绿化提升或绿化移植等工程新栽种苗木栽种完毕，经采购方确

认接收后，立即纳入成交方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养护费用不增加）；

（7）除正常绿化养护外，必须配合采购方节假日园内时花摆放等工作，配合公园开展相关的科普及文化活动；

（8）公园绿化养护消耗的用水费用由成交方自行负责。

## 2.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每个季度向采购方报送每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并接受采购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工作。绿化养护标准及养护质量要求执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详见附件一），日常检查及月度检查执行《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购买服务管理考核》（详见附件二）。

（1）修剪：根据植物特性定期对观花乔木、花灌木等进行修剪整形，控制高度；乔木要适当疏枝，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及时修剪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树枝，调整树形；草坪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保持场地平整，边角无遗留。

（2）淋水：合理安排淋水时间，淋水要求充分、全面，包括淋洒乔木树叶上的灰尘，雨天免淋。在雨水缺少季节要自行增淋，每天不少于一次；注意引水、排水，预防积水敖根。

（3）施肥：合理施肥，全年施肥不少于4次。成交方每次施肥前提前通知采购方，并做好施肥工作记录。

（4）除草除孽：对于早春萌动的植物，要及时清除乔灌木孽生枝芽，杂草生长旺盛期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人工及化学除草剂混合及时除草，特别是草坪要切边。

（5）病虫害防治：对病虫害要以防为主，经常检查并做好预防措施，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用药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做好园内红蚂蚁防治等工作。

（6）树盘开挖：按照规范开挖，大小合适，边线比较清晰，涂面高度适当，过多的泥土要及时清运，保持树盘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

（7）绿地保洁：及时对园内所有绿地区域枯枝、落叶、落花、落果、生活垃圾等进行清扫清运，做到日日清，定期清理灌木丛、草坪等绿地范围内的落叶枯枝，禁止出现落叶等绿化垃圾成堆现象。

（8）其他：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要及时响应，如发生台风抢险，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12小时内完成树木扶正，遇到接待任务的参观或检查时，要配合采购方按要求完成园区内绿化完善修复及保洁等迎检工作等。

（9）安全生产要求：园内绿化作业时，必须全处安全工作区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详见附件三《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三）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

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含淋水车1台，喷药车2台，高枝油锯2台，剪草机4台，绿篱机6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园林机械配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四）绿化养护工作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城市绿化养护规

范及验收要求》开展，监督考核执行《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购买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五）配合采购方做好“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文明城市”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区级、市级任务的迎检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六）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换岗场所和工具房，不提供食宿场所。

#### 四、问题整改要求：

接到采购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由采购方明确整改时间，严重影响园容园貌需要紧急处理的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如公园倒树、干枯枝、绿化垃圾清理等。常规养护工作整改时限按《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处理。

#### 五、其他要求：

#####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工人工资、福利等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园林机具、园林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及所有绿化养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绿化养护所需水费，工具房或管理房所产生的自来水费。
5. 园林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的维护维修费用及黄土裸露区域补植费用。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方按月考核合格后，根据合同规定及考核结果核算当月的服务费用，并在在下月拨付。其中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拨付需根据年度绿化养护效果验收结果拨付。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对园内绿化养护效果进行验收，植被、植物、树木生长良好、没有病虫害，没有枯死，年终完好率达 100%，成活率达 90%以上，按照合同进行拨付；养护效果未达到要求的，成交方负责补种，否则按照损失金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三）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成交方未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连续达 3 次的或提供服务未达标准累计 5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四）成交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五）成交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六）施肥前要通知采购方至现场确认，若实际施肥次数少于规定的次数，则将在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按照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七）成交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成交合同签

订一个星期后成交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方承担。成交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公园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八）受媒体曝光批评 1 次或当月考核中被扣除该项分数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千分之一。

（九）合同签订后，成交方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园林接卸设备配置的凭证；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园林接卸设备配置必须到位。成交方未按投标要求投入到位且不整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附件一：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附件二：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购买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三：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附件一：

##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 3 水分管理

##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 4 土肥管理

#####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 5 修剪

##### 5.1 绿地乔木修剪

###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 5.2 灌木修剪

###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 8 植物防护

###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 13 绿地验收

###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 14 分车绿带验收

###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4。

####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 5。

####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 6。

### 15 行道树验收

####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7。

#####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8。

#####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 9。

### 16 花坛验收

####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 10。

#####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 11。

### 17 护坡验收

####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 附件二：

###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社会化运作 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服务管理的监督考核，维护公园良好的游园秩序和景观环境，使绿化养护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绿化养护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考核内容

（一）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冬季树木防虫涂白、树木倒伏支撑、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等）、植物更换种植、移植、正常养护损耗或因自身养护不当导致植物死亡及黄土裸露补植、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及绿化垃圾清运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区域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二）除正常绿化养护外，必需配合采购方进行节假日园内时花摆放等工作，配合公园开展相关的科普及文化活动。

（三）成交方根据养护任务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完成汇总表等管理工作情况。

（四）公园专项突击、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的有关情况。

（五）成交方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响应投入情况的考核。

### 第三章 养护标准

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社会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服务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1、考核实施机构

为确保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公园良好的游园景观环境，由采购方对社会化运作服务成交方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 2、考核责任分工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及专项考评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养护工作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1）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由采购方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结果整理保存、上报经费核拨等。

（2）成交方要按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等各项工作。

（3）专项考评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安排，由成交方上报专项工作计划，经采购方审批后，指派相关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及指导工作计划开展，同时由采购方及成交方负责人就专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 第五章 考核实施办法

### 1、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安排每天进行，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专项考核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安排。

### 2、检查考核程序

#### （1）日常巡查程序

A：现场巡查→下发整改反馈表→复查验收→上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B：上级检查、各级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问题→下发整改反馈表→复查验收→上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 （2）月度考核程序

通知成交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 （3）专项考评程序

成交单位上交专项工作计划→采购方审批通过→采购方指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及指导工作计划开展→复查验收→上报结果→纳入工作计划完成当月考核

### 3、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采购方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以及成交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对成交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投入、日自检整改记录、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花卉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以及绿化垃圾清运等）。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当场下发整改反馈表要求其整改。

日常检查发现不达标作出扣分决定的,成交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0min 内到现场,由采购方现场巡查人员填写记入《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日常检查记录表》,下发《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检查整改反馈表》告知成交方现场负责人,并拍照或摄像留档,整改反馈表由现场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对整改不及时或不执行整改的,按《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进行扣分,并纳入当月考核评分。成交方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采购方出现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成交方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 4、月度考核办法

(1) 月度考核工作由采购方与成交方组织实施,对成交方每月绿化养护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记录检查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报成交方。

(2) 特殊检查,包括“创文明城市”、“创国家森林生态城市”等系列行动及国家级、区级、市级的迎检工作,公园管理部门、公园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检查,在以上检查中被扣分的在考核结果公布后按照被扣分值的 3 倍进行扣分,纳入当月考核结果。如有特殊检查结果跨月度或年度,在收到结果的当月考核中扣分。

(3) 媒体曝光及相关部门投诉、市民游客投诉的,按照《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进行双倍扣分,并纳入当月考核结果。

(4) 成交方在园内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大钟山公园车辆出入园区管理办法》。若违反《大钟山公园车辆出入园区管理办法》任何一条规定一次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及书面检讨的处罚;违规两次以上(含两次),每发现一次当月考核结果额外扣除 0.5 分,扣分不设上限。

(5) 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可堆积过厚,不可堆放过夜。垃圾堆放过厚或过夜的每发现一次当月考核结果额外扣除 1 分,扣分不设上限。

#### 5、专项考评办法

成交方按要求上交专项工作计划,经采购方审批后,由采购方指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及指导成交方现场负责人按工作计划实施。实施完毕后,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表,复查验收。如专项工作未能按质按量完成,视实际情况及工作完成度进行扣分,每项专项工作扣分上限为 10 分。当月所有专项考评扣分分值合计后,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具体如下:

##### (1) 专项考评范围

### ①大面积施肥专项考评

成交方应对管养绿地全面施肥至少4次。特别是春冬两季，成交方应及时上交当年追施春肥或冬肥工作计划至采购方，纳入专项考评。

### ②大面积淋水抗旱专项考评

9-12月为旱季，成交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养绿地开展大面积淋水抗旱工作。每年8月，成交方应及时上交淋水抗旱工作计划至采购方，纳入专项考评。

### ③其他专项考评

以下特殊情况出现时，经采购方下发通知，成交方应及时上交相应工作计划至采购方，纳入专项考评

A、“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文明城”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区级、市级迎检工作；

B、出现台风预警、长时间低温、洪涝等极端恶劣天气灾害；

C、专项病虫害防治、大面积灭“四害”工作；

D、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突击维护工作。

## 6、考核结果

### （1）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根据计分情况统计分值。计算方式为：

总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专项考评扣分分值-特殊检查扣分分值

（2）考核采用百分制，按工作质量考评综合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1、总评分 $\geq$ 95分为优秀；2、95分 $>$ 总评分 $\geq$ 90分为合格；3、总评分 $<$ 90分为不合格。

（3）经检查后发现的问题，成交方应在收到采购方下达的考核情况通报表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成交方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整改反馈表、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采购方。

### （4）以下情况按合同规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当月拨付合同款：

①日常巡查、月考考核、专项考评时发现问题，未能在规定整改期限或经审批延长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工作的，按未整改问题逾期天数和未整改问题扣分分值予以扣款（扣除50元/天/分），计算公式如下：

**整改扣款金额**=当月逾期天数 $\times$ 未整改问题扣分分值 $\times$ 50元

②月度考核总评分在95分以上的（等级评定优秀），按合同规定拨付当月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合同款/12-整改扣款金额

③月度考核总评分在95-90分之间的（等级评定合格），每低于95分，每分扣除当月合同款500元，计算公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合同款/12-（95-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 $\times$ 500元-整改扣款金额

④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90分（不合格），按考核得分比例领取当月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合同款/12) $\times$ (当月考核总评分/100)-整改扣款金额

（5）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拨付需根据年度绿化养护效果验收结果拨付。合同到期前1个月，对园内绿

化养护效果进行验收，植被、植物、树木生长良好、没有病虫害，没有枯死，年终完好率达 100%，成活率达 90%以上，按照合同进行拨付；养护效果未达到要求的，成交方负责补种，否则按照损失金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6)工作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当月合同款外、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方应赔偿全部损失。采购方考评检查后发现的问题以绿化养护考核情况通报报表的形式发出后，成交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方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5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重新招标。任何原因接触合同关系的，在新成交单位入场前，必须按照合同服务内容继续提供服务。

附件 1：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

附件 2：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附件 3：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检查整改反馈表

附件 4：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

附件 5：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通报报表

附件 6：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肥料使用需求表

附件 7：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农药使用需求表

## 附件三

###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一、总则

成交单位必须对生产作业一线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二、绿化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园内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划出安全工作区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二）使用剪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四）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高枝车上或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五）在车上进行淋水、植保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

（六）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 （七）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在园路上作业时，应在醒目处放置“绿化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在农药车作业时，先就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内说服游客及时撤离，操控喷头时，时刻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并慢行。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

（四）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

###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游客进入。

（三）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 六、突发事故应急处理

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 附件 1: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标准及细则
管 理	1	工作人员按时按量上岗，统一穿着绿化工作服。	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每少1次/天，管理人员扣0.2分，工人0.1。未按要求统一着装和佩戴工作牌的每人次扣0.1分。
	2	开展养护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安全培训，圆满完成公园临时突击任务	无故缺勤临时突击任务、无故不落实采购方的技术指导或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专项养护任务每次扣0.2-1分；迟到或早退、无故缺席业务学习和安全培训每人次扣0.1分；
乔 木	1	树枝健壮、茂盛、无病虫害。	长势不良或有明显病虫害每处扣0.5分。
	2	乔木无明显枯枝黄叶、断枝。棕榈科植物及时剪除黄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	超过3cm以上的枯枝或棕榈科黄叶不及时剪除每处扣0.2分。
	3	树体正直不偏斜，无寄生、无钉挂物、缠绕物。	树体有寄生物、钉挂物、缠绕物每处扣0.2分。
	4	胸径15cm以下做树盘，边线整齐，大小合适，盘面略低于草面。	未做树盘的每处扣0.5分。
	5	及时清理死树及死树桩。	发现有死树或死树桩的每个扣0.5分。
	6	整形乔木要及时修剪，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修剪后当天及时清理残枝。	未及时修剪、剪面不整齐或枝叶粘连、残枝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
	7	过低枝条、折断枝条应及时修剪，修剪面平滑，无枝杆撕裂，创口做保护处理。	修剪不及时或修剪创口不做任何保护处理的每处扣0.5分。
灌 木 绿 篱	1	灌木生长良好，树体正直不偏斜，植株无病害。	长势不良、树体倾斜或有明显病害的每处扣0.2分。
	2	孤植灌木树盘边线整齐，无杂草。	未做树盘或有杂草每处扣0.2分。
	3	整形灌木、孤植灌木球、片植灌木要及时修剪。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整形灌木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	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2分。修剪面不整齐或枝叶粘连、修剪后不美观的每处扣0.5分。
	4	修剪后及时清理绿化垃圾（地面和植株上）。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5	片植灌木无光脚、死株、断档现象。	片植灌木有光脚、死株、断档现象的每处扣0.2分。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标准及细则
	6	片植灌木内无石块、生活垃圾等垃圾杂物，定期清理枯枝落叶落花落果等绿化垃圾。	片植灌木内有石块/生活垃圾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未定期清理枯枝落叶落花落果等绿化垃圾，导致堆积过厚的，每处扣 1 分。
草坪及地被	1	保持草坪青绿无枯黄，无明显病虫害、无杂草、碎石，草坪美观平整，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	草坪枯黄面积达 50m <sup>2</sup> 以上或有明显病虫害、杂草、碎石的每处扣 0.5 分，草坪起球、杂乱、高度过高的每处扣 0.5 分。
	2	打草要及时清理绿化垃圾（地面及草地上）。	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3	地被无明显病虫害、杂草、黄叶。地被植物图形清晰，边线明显。	有明显病虫害、杂草、黄叶的每处扣 0.2 分。
	4	伸出路缘石的地被要及时修剪。	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
	5	铺装面上的杂草要及时清理。	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安全生产	1	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正确使用器具。	不按操作规程要求，使器具受到损坏或使人身受到伤害的每次扣 1 分。
	2	汽油、农药要妥善处理。	乱扔、乱放农药汽油每次扣 0.5 分。
	3	绿化器具按要求进行保养，损坏器具及时维修。及时维修抽水泵房设备及淋水管头。保管好维修工具。	器具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或损坏器具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1 分。没有及时维修抽水泵房设备及淋水管头，影响工作的每次 1 分。人为损坏或丢失的每次 1 分。
	4	文明行驶，遵守交通规则；公园内驾驶机动车不可随意鸣喇叭，时速不得超过 5km/h。	随意鸣喇叭被游客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时速超过 5km/h 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5	作业车辆按时年检，保持车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每月对使用车辆做一次全面安全卫生检查。驾驶员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行使，不得疲劳、酒后驾驶。	不按时年检或影响生产用车的每次扣 1 分。不及时清扫工作车辆的每次扣 0.5 分。没有进行安全卫生检查的每次扣 1 分。驾驶员违规操作行使的，每次扣 1 分；疲劳、酒后驾驶的，每次扣 1 分。
	6	进行大面积喷药、修枝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高空作业或钩除大树枯枝黄叶时，配带安全帽。喷农药时，配带口罩。树立安全警示牌。	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作业时未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的每次扣 1 分。作业时，不按要求配带安全帽或口罩或不树立警示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标准及细则
	7	安全作业。如发现责任地段有安全隐患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采购方汇报。	不及时汇报安全隐患情况的扣1分。
	8	工具房内规范用电，劳动工具应整齐摆放在指定地点，存放工具处整洁、干净，无乱堆杂物，非工作状态时保洁工具不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工具房外不得晾晒衣物。	违规用电、超负荷用电导致线路故障的，每次扣2分；工具房杂乱、工具乱丢乱放的，每处扣0.5分。非工作状态时保洁工具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每次扣0.5分；工具房外晾晒衣物的，每次扣1分。
病虫害防治	1	植被、植物、树木生长良好、没有病虫害，没有枯死，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危害率<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20%，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有黄叶、霉菌等明显病虫害且超标的，每株或每处扣1分。因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导致植物死亡的，每株或每处扣3分
其他	1	实行两重考勤：成交方对到园内进行养护工作的员工进行统一考勤，每天有人不能按规定到岗工作的需于上班后30分钟内告知采购方，并每月报送一次考勤记录。 养护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装，统一佩戴工号或工作牌，不得随意空岗、串岗，并做好各项有关物业管理的台账(如：规章制度、人员配置、考勤管理等)。	成交方不将每天考勤异动情况及时报告的，每次扣0.1分，不按实考勤的，视情况轻重每次扣0.1-1分，不按时提交月度考勤表的，每次扣1分；不穿工作服装、不佩戴工号或工作牌的，每人每次各扣0.2分；例行检查时无故缺岗（15—30分钟内），每次扣0.5分；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争执，发现一次扣1分；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次扣0.5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无故不落实采购方安排的任务每次各扣1分；每次检查发现台账不完善的，扣0.5分。
	2	保护园林设施的完好，发现破坏绿地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发现有外来单位在公园施工要及时上报。	发现破坏绿地的行为而不及制止或发现有外来单位在公园施工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
	3	保持绿地整洁，不乱搭棚和圈占树木现象。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无鼠洞和蚊蝇滋生等。	绿地不整洁或不及时堵塞鼠洞的每处扣0.5分。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标准及细则
4	绿地整理出的垃圾应及时清理，未能及时清理的应放置绿化垃圾临时堆放警示牌。绿化垃圾不可堆放过夜。	不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或不安规定放置警示牌的每处扣 0.2-0.5 分。
5	超过 1m <sup>2</sup> 的黄土裸露或灌木缺株要及时补种。发生较大枝条折断、乔木倒伏等严重影响游园环境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不及时补种的每处扣 0.1-0.5 分。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5-2 分。
6	在地段施工时间，应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	不积极配合工作的扣 1 分。

**备注：**

- 1、人员、养护、安全生产等内容及要求均列入考核范围，按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 2、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
- 3、日常巡查：平时采购方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能认真对待、及时整改的，不作扣分处理。经 1 次提醒仍不及时整改的，计入月度考核。
- 4、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重要节点位置的，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6)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9)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4、月度考核：每月采购方依照《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标准及细则》组织一次对成交单位绿化养护工作的全面考核，存在问题产生的损失从合同款的应付费用中扣除。

5、采购方在对成交单位的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方通过检查整改反馈表的书面形式发出后，成交单位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考核情况通报要求整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件 2: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 年 月）

日期	存在问题及发生地点	是否完成整改	扣分	采购方巡查人员签名	成交方签收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 3: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检查整改反馈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巡检人员	
巡查地点			
存在问题 (可附图)			
限期整改时间			
成交方签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情况 (附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成交方（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附件 4：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

项目	条款	评分标准及细则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分
<b>(一) 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b>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5 分	
	2	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到位	每人次	扣 1 分	
	3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开展养护工作，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5 分	
	4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采购方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人员等	每件次 每人次	扣 0.5 分	
	5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采购方约定	每件次	扣 0.1-0.3 分	
	6	未按投标响应条件合理设置管理办公点。	每件次	扣 0.5 分	
<b>(二) 安全生产</b>	7	工作人员违反公园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警示标志等	每人次	扣 0.1 分	
	8	未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或不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安全锥、警示牌等	每次	扣 0.2 分	

项目	条款	评分标准及细则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分	
	9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园路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养护行为的	每车次	扣 0.5 分		
(三) 绿化 管理	10	对违法破坏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恢复的	每宗案件	每株乔木或每 5m <sup>2</sup> 以内绿地扣 0.5 分		
	11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一般案件直接由成交方自行整改，整改不及时致使案件超期完成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1 分	
				假结案	扣 10 分	
12	接到媒体曝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采购方核实无误，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的	每次	扣 1 分			
				假结案	扣 10 分	
(四) 养护 管理	13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	每处	扣 0.5 分		
(四) 养护 管理	14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每处	每 100m <sup>2</sup> 扣 1 分		
	15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	每处	扣 0.5 分		
	16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每 10 株扣 0.5 分		
	17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要求打草；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每 100m <sup>2</sup> 扣 1 分		
	18	未按采购方招标文件淋水要求次数进行淋水	每次	扣 0.5 分		
	19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其中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每 10 株乔木或每 50m <sup>2</sup> 绿地扣 1 分		
	20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年度施肥次数少于 4 次的	每宗案件	每 10 株乔木或每 50m <sup>2</sup> 绿地扣 1 分，每少一次扣 10 分		
	21	未能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2 分		
	22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范处理，园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堆	扣 0.5 分		
	23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扣 0.5 分		
	24	绿地积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 分		
	25	植物黄叶、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 分		

项目	条款	评分标准及细则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分	
	26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	每处	每 10 株或每 100m <sup>2</sup> 扣 1 分		
	27	防寒防冻工作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受到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每 10 株或每 100m <sup>2</sup> 扣 1 分		
	28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	断枝	扣 0.5 分	
				倒树	扣 2 分	
	29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扣 0.5 分		
	30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	每株	扣 0.5 分		
	31	植物缺损，造成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每处 5m <sup>2</sup> 扣 0.5 分		
32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	每株或每 10m <sup>2</sup> 扣 0.5 分			
<b>(五) 设施 维护</b> (含绿地内绿道设施)	33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的	每处	扣 1 分		
	34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5 分		
<b>(六) 专项 工作 考核</b>	35	未按采购方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开展的	每处	视影响情节轻重扣 2-10 分		
<b>(七) 内业 管理</b>	36	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资料需按时上报，每月 20 日前呈报下月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5 日前呈报上月的自检日记录表，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考勤表。	每推迟一天	扣 0.1 分		
	37	相关资料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或缺项	扣 0.1 分		
<b>(八) 其他</b>	38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根据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扣分			

说明：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则可加倍扣罚；



附件 5: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通报表  
( 年 月)

	扣分情况(分)										合计 扣分	总得分	考核等次	备注
	日常巡查 扣分	特殊 检查	月度考核											
			人力物力 投入和管 理	安全 生产	绿化 管理	养护管 理	设施维 护	专项工 作考核	内业管 理	其他				
具体扣 分说明														

注:考核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特殊检查(包括“创国家园林城市”、“创文明城市”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等特殊迎检工作检查)发现问题扣分的,按照被扣分值的 3 倍进行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现场考核人员: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 附件 6: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肥料使用需求表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全年使用次数 (最低)	植物种类	肥料种类	使用量	备注
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	15.5 万	3 或按甲方管理要求（春肥,花后肥,冬肥。）	乔木	无机肥：氮肥、复合肥等； 有机肥：腐熟的垃圾肥、鸡粪、牛粪等。	0.4-1.1kg/株.次	开花乔木施肥主要以施腐熟的垃圾肥、复合肥、氯化钾、过磷酸钙为主。每株穴施垃圾肥 4 斤、复合肥 1.2 斤、过磷酸钙 0.5 斤、氯化钾 0.5 斤。开花孤植灌木每株穴施腐熟的垃圾肥 4 斤、复合肥 0.8 斤、过磷酸钙 0.4 斤、氯化钾 0.4 斤（具体施用量视树冠大小、树盘大小可酌情减少）
			孤植灌木		0.08-0.3kg/株.次	
			片植灌木		0.08-0.3kg/株.次	
			藤本植物		0.08-0.2kg/株.次	
			地被植物		0.08-0.1kg/平米.次	
			草坪	0.05-0.08kg/平米.次		

说明：肥料用量以公园历年养护用量为测算依据，成交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施肥。

附件 7: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农药使用需求表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全年使用次数 (最低)	每次原液用量	备注
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	15.5 万	6  (预防为主, 或按甲方管理要求, 发现病虫害, 及时防治)	0.05ml-0.1ml/平米	防虫类农药; 高效氯氰菊酯、啉醚戊唑醇、敌敌畏、啉虫毒死蜱、一灌树无虫、地害平等。  防病类农药; 多菌灵、百菌清、普力克、丝路 2 号等。

说明: 1、用药需求以公园历年养护过程中的使用量做为测算依据。成交方应依据病虫害的实际情况及时用药。

2、为减少绿化植物药害和环境污染, 预防为主, 精准防治, 尽量减少使用农药次数。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 采购合同书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人全称，简称“乙方”）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第一条：服务项目范围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范围总面积 27.4 万平方米的绿地区域，其中绿地总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冬季树木防虫涂白、树木倒伏支撑、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植物更换种植、移植、正常养护损耗或因自身养护不当导致植物死亡及黄土裸露补植、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及绿化垃圾清运等。

### 第二条：服务工作内容

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关内容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

### 第三条：技术依据

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购买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

### 第四条：酬金

6.1 合同价格签订形式：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6.2 合同发包方式：总承包。本合同酬金为乙方承接并按其服务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服务、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6.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条款签之前再协商。

####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整改未达标达到一定次数，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交付第 5 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6.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7.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服务任务，乙方对项目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项目完成工作服务期**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第八条：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绿化植物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提供各类服务。否则，工作服务期顺延。

2. 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0.1% 支付给乙方，最多不超过 3%。

####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各类服务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0.1% 计算，最多不超过 3%。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作服务期（甲方同意除外）。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2. 项目规模发生变化。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 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 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分办法

(一)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商务内容进行审查,并按以下所列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磋商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本项目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报价 $\leq$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在此范围内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评。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其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总报价（系数）**

某供应商报价标得分= \_\_\_\_\_ ×30分

**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总报价（系数）**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供磋商小组审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磋商价格不予扣除。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服务方案分..... 50分**

<b>服务方案评分标准</b>	工作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 (7.0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一般； 二档 (7.1~14.0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具体，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 (14.1~20.0 分)：工作安排合理且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优于采购文件需求。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0 分)	一档 (3.0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可行的承诺； 二档 (3.1~6.0 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 (6.1~10.0 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有特色，充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投入人员安排、工资计划及机械设备 (满分 20 分)	一档 (7.0 分)：拟投入人员安排及作息安排基本满足需求； 二档 (7.1~14.0 分)：拟投入人员安排及作息安排基本较合理，有园林管护经验，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 (14.1~20.0 分)：拟投入人员安排合理详细，能提供人员名单，以及作息安排、工资计划合理且优于采购文件需求。

**3、业绩分.....20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必须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总得分=1 + 2 + 3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且如得分相同的，应先以技术方案优先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封面格式

\_\_\_\_\_本

×××××（供应商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16-GXJS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 目 录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 一、磋商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 (1) 磋商函；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 三、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磋商报价
1	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	项	1	
报价（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16-GXJS)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等)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五、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方案；
- （2）服务承诺；
- （3）投入人员安排及工资计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附件：

###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 说明：

备注：本声明后须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将不能获得“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折算。

1. 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投标人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2. 供应商在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所属“小型、微型企业”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面（须含有查询网址信息和打印时间，打印时间须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时间之后）。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